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237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66号）及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，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兴达鸿业等5家企业”）属于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

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，专家组对兴达鸿业等5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。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，兴达鸿业等5家企业达到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同意兴达鸿业等5家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，并

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二、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，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予以落实。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，进一步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。

三、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，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环保手续。

四、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做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。

附件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
评估验收情况表（2023 年 10 月 8 日）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10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相关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（阜沙镇、港口镇、三角镇、横栏镇），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

附件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

评估验收情况表

(2023 年 10 月 8 日)

序号	镇街	企业名称	评估验收情况
1	阜沙镇	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	通过
2	港口镇	中山市港口镇中原泡沫制品厂	通过
3	港口镇	中山市长益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	通过
4	三角镇	广东达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
5	横栏镇	中山市横栏镇明辉五金厂	通过